

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23号

（共壹册，第壹册）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12
一、委托方、申请人、被执行人、资产占有方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7
七、评估方法	7-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9
九、评估假设	9-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0-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3

声 明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申请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23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使用者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请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了评估。我所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采用了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28日，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表现出来的评估值为732003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零叁拾陆元整）。

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本次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一、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二、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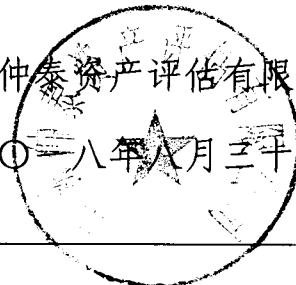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签字)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鲁仲泰评鉴字（2018）第23号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满足申请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的需要，我所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申请人、被执行人、资产占有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被执行人及资产占有方均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包括委托方、申请人、被执行人、资产占有方及本次资产核实的相关方。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满足申请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进行拍卖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以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

设备为基础，包括机器设备1866台（套）。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是一致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所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淄高新法技第228号”，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8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8）淄高新法技第22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资[2017]43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0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2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

具体明细准则如下: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

(五)、取价依据

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凤凰财经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工业品；
- 3、现场勘察记录、电话询价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值} * \text{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值是指于评估基准日根据该设备的现时购置价，并考虑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等因素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值} = \text{设备现时购置价} * (1 + \text{安装调试费率} + \text{基础费率})$$

综合成新率是指于评估基准日根据该设备的技术查勘成新率（占比 70%）与年限成新率按（占比 30%）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技术查勘成新率*70%+年限成新率*30%

技术查勘成新率由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单位有关人员对设备当前综合状态的介绍,并结合设备使用与技术、维护、保养情况,查阅了有关制度,还注意了设备安装使用环境等,作为确定技术查勘成新率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查勘成新率 = 技术成新率+工作性能成新率+外观成新率+维护保养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是指于评估基准日根据该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并假设评估标的物异地搬迁安装使用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四）、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

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六)、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28日，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表现出来的评估值为732003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零叁拾陆元整)。

十一、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申请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由于受条件的限制，对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缺少必要的技术档案资料依据，只从外观进行了鉴定分析，对隐蔽部分的技术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缺陷，只能通过单位的有关人员及有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判定。

(七)、本报告对委估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所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委托方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本次评估的被执行方及资产占有方均为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我公司与委托方、申请人进驻待评现场前已经与其沟通联络，其于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整个评估过程均未到场，我公司与委托方、申请人共同进驻待评现场实际查看待评机器设备。

以上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谨请报告的使用者和阅读者予以充分关注，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上述已经明确声明的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未征得我所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三)、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28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27日止。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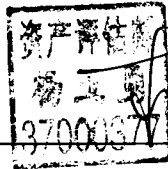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签字)

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淄博嘉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备查文件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清查评估明细表
- 二、资产评估委托方评估委托书及相关资料
- 三、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